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127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受安置人A、B、C現住居所地或所在地之行政區域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兒童及少年之繼續安置事件，專屬被安置人住所地、居所地或所在地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18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原聲請安置受安置人A、B、C（姓名年籍詳對照表）繼續安置之管轄法院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，可知受安置人A、B、C之住居所地或所在地為桃園市境內，又聲請人為本件聲請，僅記載「監護人遷移至本市」，未見受安置人A、B、C之住居所地或所在地亦在本院轄區之相關證明。

二、是為符合家事事件法上開管轄規定，聲請人應於主文所示期限，就受安置人A、B、C現住居所地或所在地為陳報。倘受安置人A、B、C之安置地有保密必要，亦應陳報所在行政區，俾利本院存查及程序進行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